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-1
號

承辦人：連冠榮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0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canlien17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2031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2031238_各典範學校分區(114年10月).pdf、2031238_典範學校公開授課.ods)

主旨：本市淡水國小等27所數位學習典範學校辦理「自主學習節
公開授課」，請各校薦派1名老師參加所屬典範學校分區
場次，公假部分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新北市國民中小學
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自114年11月2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2月2日
（星期二）止，共計29場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各場次辦理學校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請每校務必薦派1名教師至少參加1場分區智慧學習典
範學校公開授課。

2、另請鼓勵教師參加全市29場自主學習節公開授課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自即日起採線上報名，請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研習模組」報名。

2、旨揭活動需事先完成報名使得入校，不提供現場報名。

三、高中職1區（錦和高中）訂於114年12月30日辦理「智慧學習典範學校教學分享會」，活動資訊將另案通知。

四、前揭活動公假部分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局同意核予薦派人員當日公假（課務排代）半日。

（二）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進行跨校交流，本局同意另核予薦派出席人員公假（課務排代）至多半日，請學校本權責核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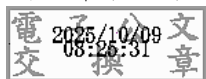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公開授課如為校內人員參加，非屬跨校性活動，請自行協調課務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（課務自理）登記。

（四）私立學校逕依校內請假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典範學校分區名單及公開授課期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